

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合同书

(包组 3)

采购项目编号：441481-202006-540001-0009

采购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甲 方：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电话：0753-3310512

传真：0753-3310512

地址：广东省兴宁市人民大道中科技中心大楼

乙 方：梅州市方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梅州市方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5189194

开 户 行：广东五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城支行

电 话：07534883338

传 真：07534883338

地 址：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东山街

根据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3)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项目名称、价款

项目名称：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包组3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

价款：¥1697000.0元整；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合同款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货物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甲方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由乙方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二、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打造兴宁市特色产品营销体系，使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并入驻各大电子商务平台、各大商超、社区连锁便利店等新零售渠道。开展线下大型营销活动，宣传推广、销售兴宁特色农产品、重点推介

扶贫产品。重点建设本地化连锁化的服务，促进兴宁市农村产品品牌化，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着力打造兴宁市首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兴宁茶油”以及丝苗米、客家娘酒、兴宁鸽等兴宁市特色农产品公用品牌。依托电视、报纸、自媒体、网红直播、抖音、快手等多种传播方式，组织策划多形式线上线下品牌促销活动，让兴宁市的特色农产品品牌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推动农产品上行。

2.1、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内容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
1	产品拍摄和详情制作	拍摄兴宁产品，并且设计制作产品主图、详情、小视频	100 个
2	产品营销策划服务费	通过电商平台促销、直播带货等组织 10 场以上网络推广活动，累计活动触达人群 100 万以上	10 场
3	扶贫产品包装设计 and 印刷	设计扶贫产品包装 3 款以上并且印刷总量 1 万份以上 150g 以上铜版纸，单个印刷面积超过 0.02 平方米，	10000 个
4	墙体宣传标语材料	1.5mX14.85m 工业墙漆、白色底漆、红色或蓝色字体	200X22.27 5 m ²
5	墙体宣传标语刷墙服务	1.5mX14.85m 二色手工印漆	200X22.27 5 m ²
6	墙体宣传标语维护	1.5mX14.85m 含 2 年维护	200X22.27 5 m ²

7	商超渠道上架服务	入驻商超 2 家以上，累计产品 200 个以上	200 个
8	全网营销运营维护	5 个以上电商平台和销售渠道运营维护 3 年以上	3 年
9	产品和品牌调研、设计	调研兴宁市特产产品和品牌，并且编辑 2 万字以上调研报告。设计兴宁公共品牌 VI 形象一套，含 2 个品牌、2 套包装物以上，	1 系列
10	品牌发布	在省会或者北京举办 2 场以上品牌发布会，推广兴宁公共品牌 2 个以上，邀请主流公关媒体 10 家以上参与报道。	2 场
11	线上媒体宣传报道	通过抖音、南方+、今日头条、电视新闻等渠道宣传触达人群众（浏览量）200 万以上	200 篇
12	线下户外广告	通过墙体广告、高炮广告牌等推广，单个广告 5 个平方米以上，维护 2 年以上	20 个
13	公共品牌包装物定制	定制各类包装物 5 万份以上，150g 以上铜版纸，单个印刷面积超过 0.02 平方米。	50000 个

2.2、其他服务内容

(1) 以调研及定位报告为基础，重点围绕兴宁市油茶、丝苗米、客家娘酒、兴宁鸽等产品，分析并制定兴宁市公共品牌，打造品牌价值观，构建品牌体系，制定品牌培育方案，开展品牌宣传。

(2) 带动 60 个以上贫困户年增收 0.5 万以上（累计 30 万元以上）；

(3) 在京东、苏宁、拼多多等三个以上主流电商平台，开设兴宁线上体验馆，推广兴宁名特优品，打造兴宁公共品牌；

(4) 联合京东、苏宁、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主播，举办一场百名以上网红主播齐推兴宁品牌名特优品。

三、建设期和服务期

1、建设期：自 2020 年 07 月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内容建设。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三年。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建设进度达到50%经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通过中期建设评估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完工并经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等项目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项目经省商务厅等上级部门验收（绩效评价）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同时中标供应商从自有资金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开具等额收据，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保证金退回。

2、每笔款项支付时，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中标供应商同意本条对付款时间的约定，合同或附件中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约定为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单位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体系诉讼。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等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采购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本采购项目建设完工后 3 天内，应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 5 天内，应组织人员或机构依据行业规范和相关文件、招投标文件约定条款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7、乙方须建立专账专户管理本合同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一律不得用于企业职工工资支出等。

8、本项目专项资金采购的设备设施资产和相关知识产权最终权属归甲方所有。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终止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二、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0年7月21日